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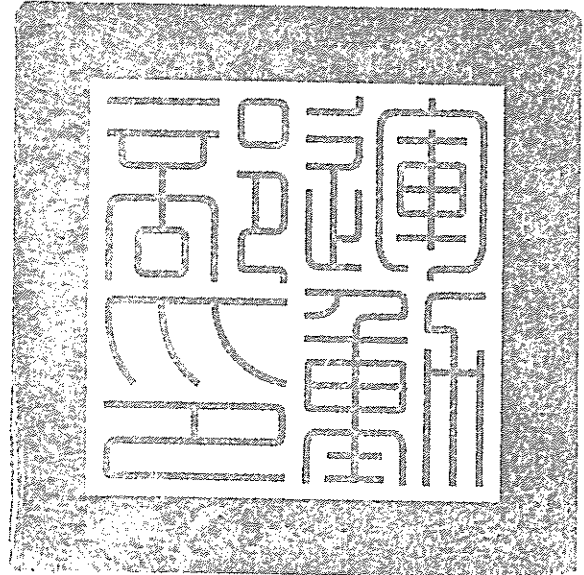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A號



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

部長 李 洋